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佳蔓

聯絡電話：(02)2653171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66@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76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開辦手語視訊轉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一案（服務代表號為02-77550101），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周知所轄單位或業者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21008265號函核定「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先導計畫（112年至115年）」辦理。
- 二、目前政府業有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就學和職場之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銀行業者亦提供辦理金融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為協助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如叫車、訂房、訂餐等），本部於113年8月1日開辦手語視訊轉譯中心（以下簡稱VRS中心），代表號為02-77550101，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每週六（不含國定假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
- 三、前開手語視訊轉譯服務為我國跨部會創新服務，推動初期有賴各界協助溝通、宣導，包括受話端如相關企業、中小公司、旅宿業、學校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單位或業者，爾後倘接獲VRS中心來電，請安心接聽；業者亦可撥打VRS中心服務代表號及輸入聽語障者個人分機號碼，



與其聯繫。

- 四、另為推廣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共同宣導身心障礙者數位平權政策，請貴單位協助推播宣導短片（1分鐘44秒），以利聽語障者透過VRS中心協助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2jrZN6>）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視訊轉譯中心

電 2024/08/13 文
交 11:36:40 章

裝

訂



線

社會處 113/08/13



1130174305